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2.1 只有名字載列在鄉郊代表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方可在鄉郊代表選舉中投票。已登記選民可隨時登入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閱其登記資料。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2.2 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只有已登記為某鄉郊地區的選民方有權在該鄉郊地區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鄉郊地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所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編製和發表。[《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3(1)條]

登記資格

2.3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才能登記成為鄉郊地區選民：

- (a) 已在該鄉郊地區現行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或

- (b) 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申請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並有權如此登記。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1)條]

就各種不同的鄉郊地區，其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亦各有不同。

(a) 現有鄉村

2.4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登記成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 (a) 是該村的居民⁷，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在該村內的主要住址；
- (b)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4)條]

2.5 由於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及投票權各有不同，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必須符合現有鄉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現有鄉村的選舉投票。

⁷ 現有鄉村的居民指該人士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士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範圍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 條]

(b) 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2.6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a) 是該村的原居民⁸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b)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c) 在申請登記時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 —
 - (i)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
 - (ii) 已 —
 - (1) 申請新的身分證；或
 - (2) 要求更改他自己的身分證或補發新的身分證，

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及

⁸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 條，“原居民”一詞指 —

- (a) 就在 1898 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 (i) 於 1898 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b) 就分支鄉村（不論該村現時的村名是否與它在 1898 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1) 在分支鄉村從該原居鄉村分支出來時，屬該分支鄉村的居民；及
 - (2) 屬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鄉村而言，指 —
 - (i) 於 1898 年時是組成該鄉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屬第(i)節所述人士的父系後裔的人。

(d) 在申請登記時 —

- (i) 如他所持有或在此之前獲發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他將該身分證的識別號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或
- (ii) 如他所持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並非身分證，他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有關人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該原居鄉村相同名稱的現有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選民的資格。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5)條]

(c) 墟鎮

2.7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墟鎮的選民：

- (a) 是該墟鎮的居民⁹，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至於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監禁的服刑期一般不會令居住期中斷，但該人士必須在緊接入獄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內一直保留他在該墟鎮內的主要住址；
- (b)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的年度內的十月二十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5A)條]

⁹ 墟鎮的居民指該人士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士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墟鎮範圍內。

2.8 任何有資格在兩條或以上現有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一條鄉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a)條]

2.9 任何有資格在兩個墟鎮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一個墟鎮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b)條]

2.10 任何有資格在一條或以上現有鄉村及一個或以上墟鎮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一條現有鄉村或一個墟鎮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6)(c)條]

2.11 任何有資格在兩條或以上原居鄉村（包括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選擇在當中一條鄉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7)條]

2.12 任何人士倘若符合本章第 2.3 至 2.11 段有關資格可同時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及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2.13 現有鄉村及墟鎮的選民須受居住要求所約束。在居民代表選舉／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只限於在同一已登記現有鄉村／墟鎮持續居住的合資格選民享有。如該選民已不再在其登記的現有鄉村／墟鎮居住，或有關現有鄉村／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如該選民搬往同一現有鄉村／墟鎮的另一個住址居住，其投票資格仍然有效。如該選民已搬往另一現有鄉村／墟鎮居住，其在之前的現有鄉村／墟鎮的投票資格已無效，若要符合投票資格，須適時申請更改主要住址，並

應提交住址證明¹⁰以確定他在緊接申請之前的至少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墟鎮的居民。

2.14 選舉登記主任會不時進行抽樣調查，核實現有鄉村／墟鎮已登記選民的資格。選民可能需按要求提供文件證據，以證實他仍然符合居住要求。

2.15 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某人雖然在某現有鄉村／墟鎮的現行有效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該村／墟鎮選民，但在其後該村／墟鎮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之前緊接的三年內，卻不是一直居住在該村／墟鎮，則該人無權名列其後該村／墟鎮任何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為該村／墟鎮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可將該人的姓名從該村／墟鎮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5(3)及(3A)條]

¹⁰ 可獲民政事務總署接納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a) 下述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並附有申請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分別與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及申請表上填寫的主要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
 - (i)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
 - (ii)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
 - (iii)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
 - (iv) 固網電話／手提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
 - (v)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申請人主要住址的文件或收費單；
 - (vi)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印花稅）的有效租約（接獲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或
 - (vii) 由醫院管理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b) 申請人同住者的住址證明。該證明文件必須為完整的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須夾附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以確認該名同住者與申請人一同在該住址居住；或
- (c) 申請人在監督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在申報地址居住。

有關住址證明的詳情或聲明書樣本，見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

2.16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略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另外，即使選民的名字仍載列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若該選民明知已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而仍然投票，亦屬違法。[《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 條]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2.17 選民登記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法例就每年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選民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選舉登記主任向 已登記選民作出查訊	五月三十日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十六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選民登記	

選 民 登 記 程 序	法 定 限 期
新登記及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者 進一步提交資料	八月六日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 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至九月九日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十月二十日或之前

2.18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填妥的指明表格¹¹及文件證據以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住址證明的要求不適用於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然而，若申請人希望把其姓名和地址登記在某年的選民登記冊上，則必須在該年的法定限期（即該年的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如民政事務總署在法定限期後才收到其申請，他們的姓名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才能予以登記。

2.19 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表格後，倘發現申請表格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則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被編入有關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選舉登記主任亦會作出相應通知。[《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5(3)條]

¹¹ 有關申請表格（“REF-1”（適用於原居民代表選舉）／“REF-2”（適用於居民代表選舉）／“REF-3”（適用於街坊代表選舉））可在鄉郊代表選舉網站（www.had.gov.hk/rre）下載。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2.20 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鄉郊地區的選民及其在鄉郊地區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見本章第 2.4、2.6 及 2.7 段）；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¹²；或
-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a)、(e)、(f)、16(d)及(e)條]

撤銷登記

2.21 選民如欲撤銷登記可以書面提出。撤銷登記書面通知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由有關選民簽署。選舉登記主任接獲書面通知後，倘通知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若他們希望不被名列在某年的選民登記冊上，就必須在該年的法定限期（即該年的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提交通知。

¹²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其他身體有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四章第十部分）。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22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須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詳情**（即現有鄉村及墟鎮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姓名），則**應盡快以指定表格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任何現有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如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關鄉村／墟鎮的住址不再是其主要住址，亦應向該署申報，而選舉登記主任信納該人已不符合登記資格，該人會從現有鄉村／墟鎮的選民登記冊中被除名。該署會向曾經申報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告知其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2.23 就申請更改記錄在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及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而言，申請人**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據以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所需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a) 如新的主要住址仍在其已登記的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該選民應提交最近三個月內或民政事務總署／選舉登記主任指定的任何期間內發出的住址證明；或
- (b) 如新的主要住址在另一現有鄉村／墟鎮內，該選民須提交住址證明以證實他在提交該申請前的最少三年內一直在該現有鄉村／墟鎮居住。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A(3)條]

2.24 如果原居民已登記為其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而欲申請把所登記的原屬鄉村改為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他將符合資格在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投票，但並不符合資

格在該鄉村參選。此外，他亦將不符合資格在其原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投票或參選。

查訊程序

2.25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現有鄉村／墟鎮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其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若發生以下情況：

- (a) 選民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
- (b) 選民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
-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

則該選民的登記資料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所舉行的任何選舉，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是鄉郊地區已登記選民。[《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7 及 18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8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26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鄉郊地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仍是合資格登記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該等資料會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而更正（如適用）；及

- (b) 如有在有關鄉郊地區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於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則其姓名及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只適用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每個鄉郊地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其他地方，例如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等，**供指明人士查閱**¹³（見**附錄三**）。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4)、21 及 22 條]

2.27 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鄉郊地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¹⁴（見**附錄三**）。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鄉郊地區選民的人士（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提出撤銷登記要求的人士、沒有回應法定查訊或未能就有關查訊提供有效回覆的人士或就現有鄉村及墟鎮選民而言，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¹⁵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該選民身分將獲保留。[《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8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7(4)及(5)條]

¹³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本章第 2.26 及 2.27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

¹⁴ 見註腳 13。

¹⁵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3 條]

2.28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22(1)及(3)條]

查詢選民資料

2.29 已登記的選民均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 的“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資料查閱系統”查閱其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的主要住址及所屬鄉郊地區。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2.30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及反對期內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¹⁶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與其本人有關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選民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程序將會在申索及反對期內載列於鄉郊代表選舉網站 (www.had.gov.hk/rre)。可提出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
- (b) 其姓名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或
- (c) 臨時選民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資料。

而任何人士亦可就下述事宜以指明表格親自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選民無資格登記為選民。

¹⁶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申索或反對，他們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申索／反對通知書。[《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2A)及 25(3A)條]

如提出申索的人的主要住址是香港以外地址，申索人亦可：

- (a) 藉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將申索通知書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 (b) 將申索通知書作為經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記錄，送交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c) 安排他人將申索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而該人須已獲申索人為此而以書面授權。

[《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1)、(2)、24(1)、(2)及(5)條]

2.31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改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或代表他的法律執業者或獲授權代表）亦須要出席聆訊，否則不論申索人或反對人有否就有關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都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6 及 28(2)條，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3A)及 2A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2.32 每個鄉郊地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提出申索或被反對人士的個人詳情，而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

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9(1)條]

2.33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指明人士(見附錄三)查閱¹⁷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而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0 條]

注意：

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3)條]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¹⁸，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¹⁹。此外，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臨時選民登記冊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或該

¹⁷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在符合本章第 2.33 段的前提下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¹⁸ “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且並未被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3)條]

¹⁹ “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第 3(4)條]

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²⁰，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此外，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3B)、(3C)及(3D)條及附表 1 第 3 條]

²⁰ “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

第三部分：投票及點票制度

2.34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鄉郊地區的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不超過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該地區鄉郊代表人數。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選出所有席位為止。各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數目及每名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如下：

鄉 郊 地 區	鄉 郊 代 表 人 數	選 民 可 投 選 人 數
現 有 鄉 村	1 名	1 名
共 有 代 表 鄉 村	1 名	1 名
原 居 鄉 村	1 至 5 名 (視乎原居鄉村而定)	1 至 5 名 (不多於該原居鄉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
墟 鎮	17 或 39 名 (視乎墟鎮而定)	1 至 39 名 (不多於該墟鎮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3)、(4)及(5)條]

2.35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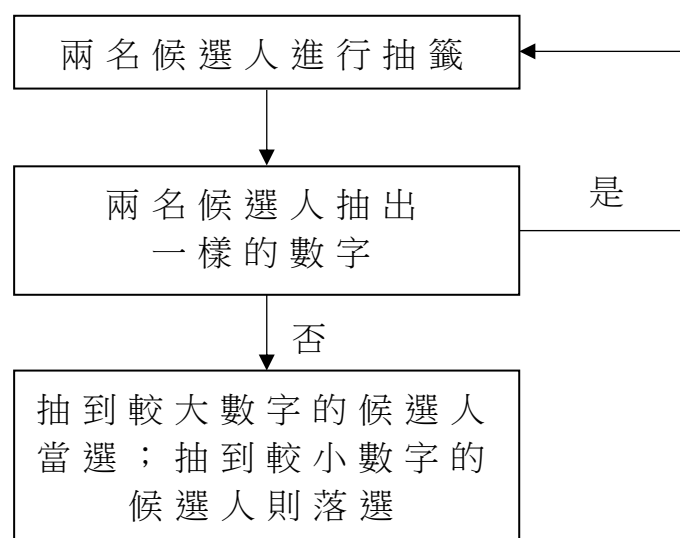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	相應安排
多於在該鄉郊地區須選出的代表數目	該鄉郊地區須進行投票。
與該鄉郊地區須選出的代表數目一樣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鄉郊地區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鄉郊地區須選出的代表數目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代表數目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鄉郊地區須舉行補選。
該鄉郊地區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宣布該鄉郊地區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鄉郊地區須舉行補選。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及 2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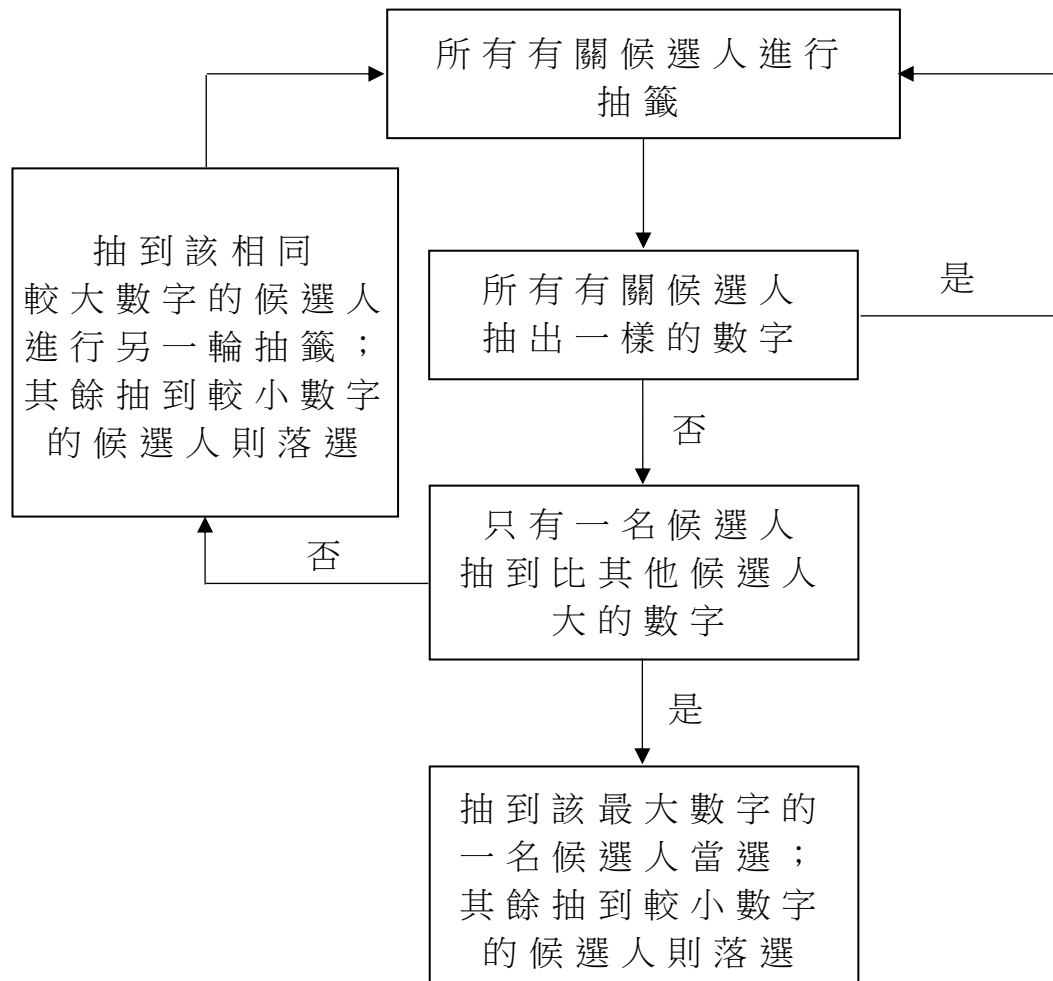
2.36 在某鄉郊地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6)條]

2.37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均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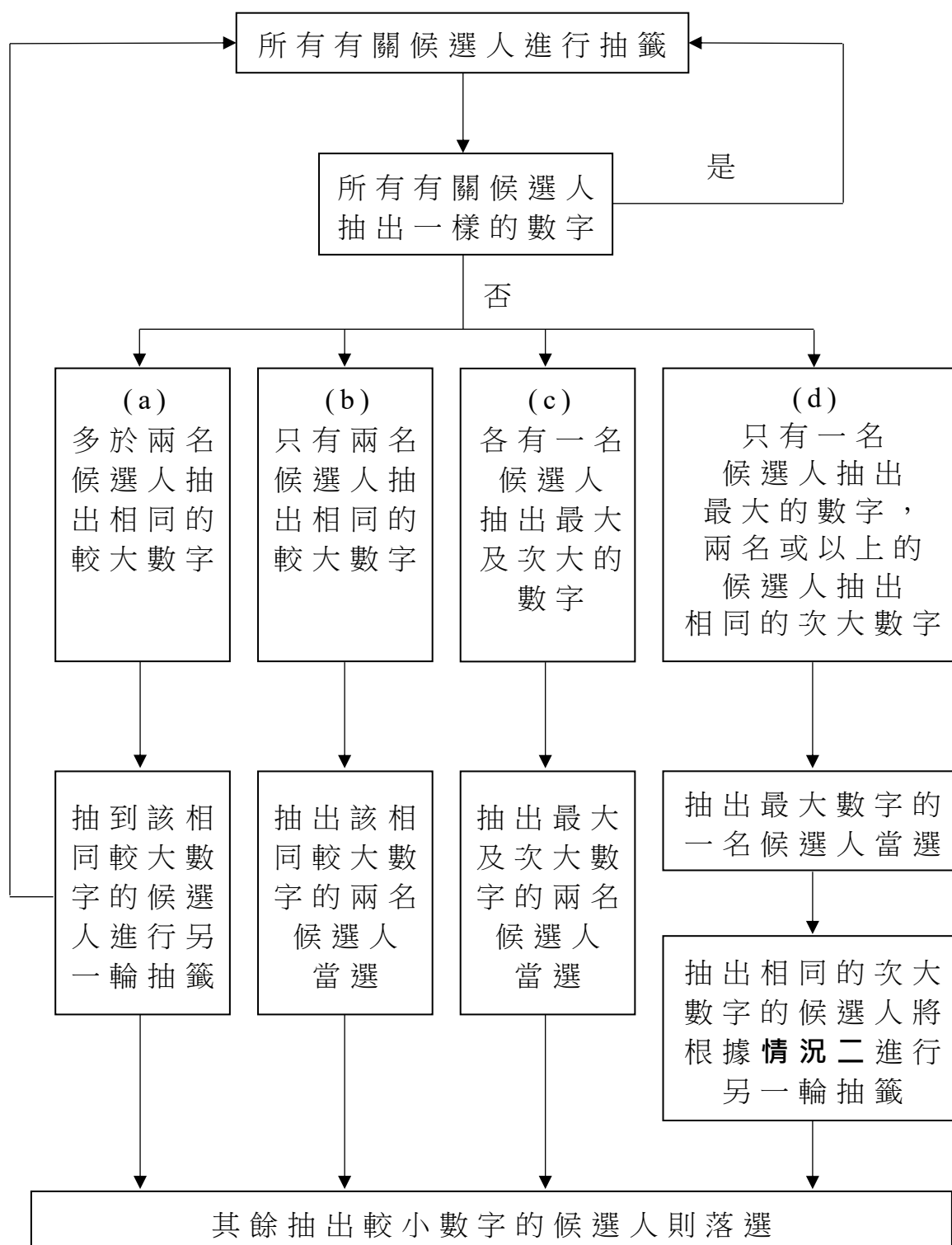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38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39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主任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及在選舉日期前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公告。 - 如選舉主任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則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	- 選舉主任須發出公告以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如選舉主任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則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並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
在選舉當日但在投票結束前	選舉主任須發出公告以宣布該鄉郊地區的選舉程序終止，並在相關鄉郊地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並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憲報。	
在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	該選舉的點票須繼續進行；及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選舉結果前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在該項選舉因該鄉郊地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鄉郊代表人數而未能完成。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28、30 及 31(8)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0(1)、(2)及 21(3)條]